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董事谭延坤、独立董事王华平、张学军、丁志坚通讯参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丁军民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远期结售汇额度的议案》

为了降低汇率变动的风险，减少汇率波动的影响，结合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开展 2022 年远期结售汇业务。业务期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美元 7,000 万元等额外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优化全资子公司义乌市五洲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新材”）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子公司的资金实力，同意公司以持有的五洲新材 40,000 万元的债权对其进行增资，增资额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五洲新材的注册资本不变，公司仍持有五洲新材 100%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王华平先生已向董事会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玉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见附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玉萍女士，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秘书长、副会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发展部副主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江苏新视界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主任兼副董事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玉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